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黃一峰

傳真：03-8232578

電話：03-8233820

電子信箱：ckc@hl.gov.tw

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一號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城建字第 09701606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附件 1 修正預審小組要點。2、附件 2 預審專家調查表。

主旨：為辦理「花蓮縣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遴聘作業，請推薦有關學者專家，憑為委員遴選基本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府城建字第 0970140164 號函修正「花蓮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附件 1】辦理。
- 二、推薦人員除建築師公會為公會代表（應選 2 人），其餘單位推薦人員應以具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所列專家學者資格為限，且需能配合參加本府召開之建造執照預審會議。
- 三、本次遴聘委員任期配合修正要點之調整，將自核聘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 四、檢附原小組委員名單供參，有關推薦人數，請各單位依員額推薦，並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依表【附件 2】填列後函復，逾期視為棄權，所推薦人員僅為遴選參考基本資料，本府有遴聘與否權力。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 謝深山

第 1 頁 共 1 頁

慈濟大學總收文章	
日期 97.10.20	保存 年限
人 字第 6165 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96年花蓮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自96年6月1日至97年5月31日)

序號	推薦單位	現職	委員姓名	備註	遴聘專長
01	城鄉發展局	局長	丘永台	召集人	職務兼派
02	城鄉發展局	副局長	陳泰昌	副召集人	職務兼派
03	城鄉發展局	課長	陳文富	委員兼執行秘書	職務兼派
04	城鄉發展局	課長	連偉耀	委員	職務兼派
05	台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	會員	徐忠慶	委員	公會代表
06	台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	會員	王正義	委員	公會代表
07	城鄉發展局	都委會委員	葉俊榮	委員	都市計畫
08	大漢技術學院	副教授	張明釗	委員	環境規劃(景觀設計或工程)
09	城鄉發展局	公會法規召集人	劉燕湖	委員	都市設計
10	大漢技術學院	副教授	王錦華	委員	建築管理
11	大漢技術學院	講師	林玉峰	委員	交通管理(工程)
以上共計11位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城建字第 0970140164 號
----------------	--

正本：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城鄉發展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 93 年 12 月 29 日府城建字第 09301816280 號函訂定施行，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小組運作專業考量，以完善小組設置功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內容。
- 二、檢附修正後要點全文乙份。

縣 長 謝 深 山

花蓮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花蓮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受理之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不含建築物特殊結構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申請。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召集人由城鄉發展處(以下簡稱城鄉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城鄉處副處長或技正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城鄉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 (二)城鄉處都市計畫科科长。
 - (三)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科长。
 - (四)都市計畫或設計、環境規劃(景觀設計或工程)、建築結構、交通管理(工程)、大地工程(地質)等有關之學者專家代表共五人。
 - (五)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代表二人。
 - (六)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代表一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辭任者，隨時改聘(派)，並續任至原任期屆滿。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執行秘書由城鄉處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指派承辦技士兼任幹事辦理本小組之幕僚業務。
- 五、本小組依受理案件情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職務。會議之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並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
- 六、申請人得主動申請或依本小組之通知，列席說明；依申請列席者，如有專業人員陪同出席說明之必要者，應經本小組之許可，始得列席。
- 七、委員對於預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八、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建築管理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附件 2

花蓮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單位委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	專長別 (詳說明)	聯絡電話	通訊處	學經歷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說明：

- 一、專長別僅勾選代碼別(得複選)：(1)都市計畫或設計 (2)環境規劃(景觀設計或工程)(3)建築結構 (4)交通管理(工程) (5)大地工程(地質)
- 二、各單位依表定各項專長推薦，請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依表填列後函復，逾期視為棄權，所推薦人員僅為遴選參考基本資料，本府有選聘與否權力。